

彰化縣文化局(含公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3)	執行單位 (說明4)	預算來源 (說明5)	預算科目 (說明6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7)
合計							40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113年7~8月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3.7.01-113.8.31	藝推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文推廣	40,000	
	以下空白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(公務預算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(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農業發展基金、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、公共藝術基金、環境污染防治基金)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(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、觀光溫泉基金、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各鄉鎮市(區)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)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彰化縣文化局(含公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3)	執行單位 (說明4)	預算來源 (說明5)	預算科目 (說明6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7)
合計							315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「社頭枋橋頭七十二庄迓媽祖」5/3 邀請明華園日字團演出	電視媒體	113.05.1-113.05.2	傳統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10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2024感恩晚會鄉鎮藝術巡演】5/4 邀請明華園總團於花壇國中演出	電視媒體	113.5.2-113.5.3	傳統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18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2024感恩晚會鄉鎮藝術巡演】於 5/5 邀請明華園戲劇總團在埔心鄉 兒童公園旁演出	電視媒體	113.5.3-113.5.4	傳統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10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2024感恩晚會鄉鎮藝術巡 演】5/11 舉辦懷舊金曲演唱會亞太 鹿港渡假村演出	電視媒體	113.5.9-113.5.10	視表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18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113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—民間 劇場重塑計畫】5/17-5/19於北斗奠 安宮停車場	電視媒體	113.5.14-113.5.16	傳統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傳 統戲曲及文 化資源	35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2024鹿港慶端陽系列-龍王祭】暨 【傳統戲曲節】5/12於鹿港龍山寺 及街區	平面媒體	113.5.10	藝推科、傳統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20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2024南北管藝術交流匯演暨彰化傳 統戲曲節5/25-6/10止分別於彰化孔 子廟、北管音樂戲曲館及鹿港龍山 寺	電視媒體	113.5.23-113.5.24 、113.5.30-113.5.31	傳統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86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2024彰化詩歌節—半線詩歌礦溪 情】	電視媒體	113.5.31-113.6.1	圖資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38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【2024彰化書香節暨文化閱讀護照 】4/23-6/30、即日起至11/30(彰化 時報、台灣新生報)	網路媒體	113.5.10-113.5.11	圖資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40,000	
彰化縣文化局	113年7-8月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3.7.01-113.8.31	藝推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 文推廣	4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(公務預算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(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農業發展基金、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、公共藝術基金、環境污染防治基金)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(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、觀光溫泉基金、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各鄉鎮市(區)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)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